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05號

原告 耀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藝耀

被告 歲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義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建字第8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肆萬壹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將向訴外人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筌公司）承攬之高雄軟體園區數位匯流數據中心雪山雲電腦機房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轉由原告承攬，並訂立系爭契約。兩造於民國105年8月30日工程清算會議中達成協議，被告應分4期支付原告240萬元，然被告僅支付第1期至第3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尚欠第4期款60萬元未清償；兩造又

於105年9月21日簽訂工程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補償原告系爭工程之工程請款利息232萬5,400元，原告已依約完工，被告迄未給付上開款項，經原告以106年4月23日高雄桂林郵局第47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，被告仍置之未理。爰依民法承攬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4萬1,670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4萬1,6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清算會議紀錄、工程協議書及附件、系爭契約、回復耀明工程來函附件工項說明表、存證信函、工程修繕進度請款單等件為證（見審建卷卷第7頁至第9頁、15至28、本院卷53頁、第83至85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04萬1,67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7年10月17日因未獲會晤本人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分在卷可稽（見審建卷第13頁）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10月1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03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賴 秋 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08 書 記 官 黃 國 焜